

大清會典

翰林院



大清會典卷之

翰林院



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。滿漢各一人。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。○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侍讀。侍講。均滿漢各三人。修撰。編修。檢討。無定員。掌撰述編輯。僕直。

經幄。○庶吉士。無定員。入館肄業。不任以事。○典簿。滿漢各一人。掌出納文移。○孔目。滿漢各一人。掌收貯圖籍。○待詔。滿漢各二人。掌校對章疏文史。○筆帖式。滿四十人。漢軍四人。掌繕書。

繙譯

凡

經筵講官。滿漢各八人。滿講官。以由閣院升任。漢講官。以由院升任之。三品以上官。暨翰詹四品以上官。疏請

簡用。以原官兼充。歲二月。八月。兩舉

經筵講書。滿漢各一人。講經。滿漢各一人。由院列

名請

旨。經書講義。由講官掌院學士會擬。奏請

欽定。屆期

上御文華殿講官。同諸臣於階下行禮。入

殿。出班。進講。如儀。儀詳講畢。恭聆

御論。即日同講義進

呈。

凡

日講講官。滿八人。漢十有二人。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。坊局編檢以上。皆得以原官充補。兼

起居注官。記注事宜詳見起居注

凡撰文。祭告

郊

三品以上官

廟

陵寢

社稷

嶽鎮海瀆暨

歷代帝王陵寢

先師闕里各祝文由院撰擬奏請

欽定○恭上

皇太后徽號

尊封

太妃

冊立

皇后

皇太子

冊封

妃

嬪王貝勒貝子公將軍暨外藩屬國各

冊文寶文印文由院撰擬奏請

欽定○恭上恭加

尊謚

升祔

冊謚各

冊文寶文。内外文武官奉

旨予謚者。各碑文祭文。均由院撰擬奏請

欽定。

凡纂輯恭纂

實錄

聖訓。以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。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

官。恭修

玉牒。以修撰。編檢。充纂修官。編輯諸書。以掌院學士

充正副總裁官。修撰。編檢。充纂修官。

凡侍直。

皇上御殿。掌院學士於

殿左門外侍班。班在閣臣之次。

御門。編檢四人。於

乾清門右階下侍班。班在科道之上。

駐蹕圓明園。掌院學士。於直班日。以編檢十人。更番

引

見。亦曰侍班。其入直

南書房者。並由

特簡。無定員。

凡扈從。掌院學士。列本院官名具奏。

躬謁

陵寢暨

巡狩方岳。以二人從。並參用詹事府官。

凡春秋仲月上丁。遣官釋奠。

先師於太學。以資深之修撰。編檢二人。分獻十二哲。

本院

先聖祠。以本院官資深者一人主祭。餘均助祭。

凡鄉會試墨卷。本院會禮部錄其文之佳者進。

呈。由禮部刊本頒行。

凡升除。由院列應升官銜名。移送吏部。其應會

詹事府者。與詹事府會咨。均由部奏請。

簡用。考選御史。以編檢保送。

凡選庶吉士。

殿試臚傳後。集諸進士於

保和殿。試以論。詔。疏。詩。各一。間試以賦。錄其佳者

進

御特

命王大臣簡選。分三等入奏。吏部牒院請期。掌院學

士。以諸進士引

見入選者。授翰林院庶吉士。次日。以庶吉士名單送內閣。分讀清漢書。

凡教習庶吉士。給館舍充貯。

內府經史詩文。月有廩餼。由院列內閣學士掌院學士銜名。咨吏部具疏請。

簡用滿漢各一人。掌教習事。遴選讀講以下學優品端者。分司訓課。

凡庶吉士教習三年期滿。疏請散館。試以詩賦。上親定甲乙。越日引。

見留館者。二甲授編修。三甲授檢討。餘以主事。知縣。

用。詳見或令再肄業三年。與次科庶吉士一體。

散館考試。

凡讀講學士以下。編檢以上。間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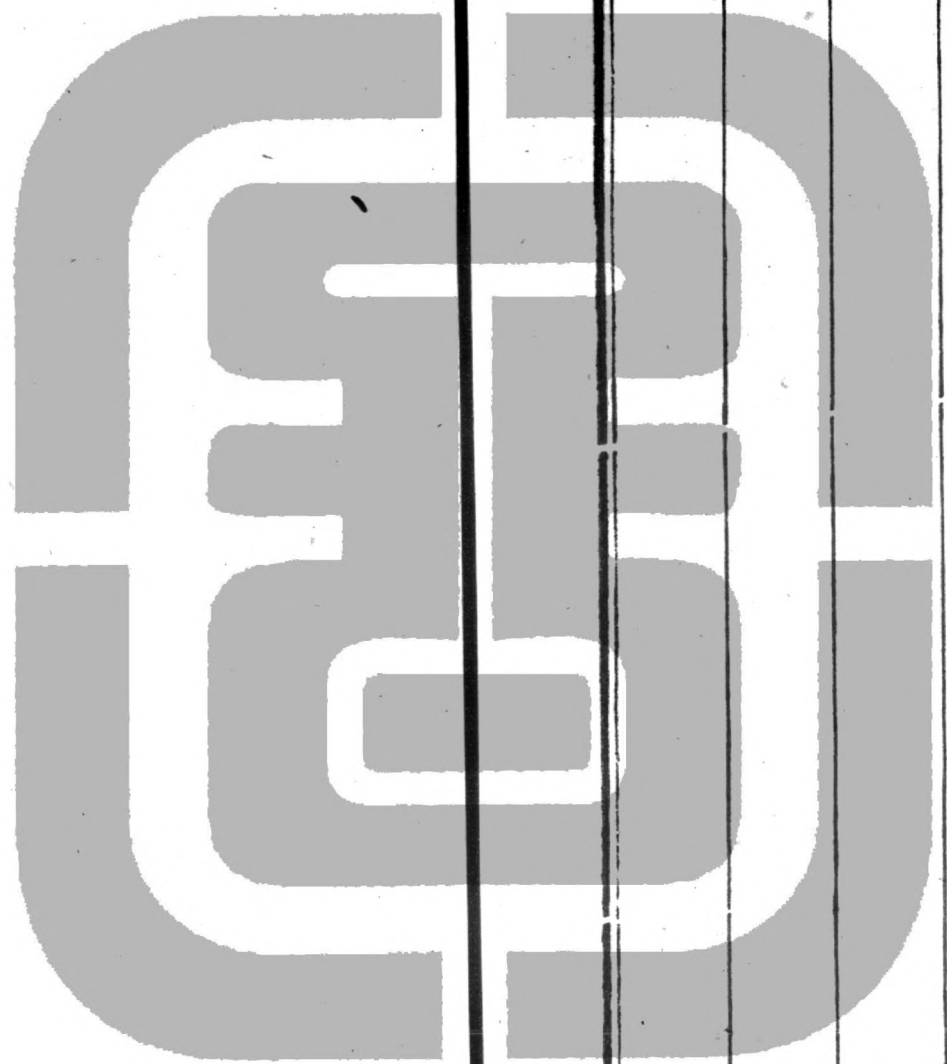
特旨考試引。

見便殿。

親定甲乙而進退之。俾木天儲彥。無濫員焉。
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

1

